

四川国栋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涉及诉讼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立案受理。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公司控股股东四川国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均为被告。
- 涉案的金额：16,711.69 万元。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次诉讼案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不会产生任何影响。

四川国栋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7 日收到由控股股东四川国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栋集团”）转来的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案件受理（应诉）通知书【（2016）川 01 民初 1096 号】及传票，成都市第四建筑工程公司诉国栋集团和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 1、原告：成都市第四建筑工程公司（以下简称“成都四建”）
- 2、被告：四川国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四川国栋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 3、诉讼机构名称：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
- 4、诉讼请求：

①判令二被告接受原告对已完工程的交付，并协助原告撤出施工场地；

②判令二被告支付工程款 159,101,124.52 元及利息 3,018,943.84 元（利息自 2016 年 4 月 29 日起，按年利率 15.18%计算，暂算至 2016 年 6 月 12 日，至实际付清时止），并判令原告对“国栋·南园贰号”项目建设工程折价、拍卖的价款在上述工程欠款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

③判令二被告支付逾期付款利息 3,167,759.33 元（利息按年利率 15.18%计算）；

④判令二被告赔偿原告损失 1,829,052.42 元（损失分为工期延误损失和合同解除后因被告拒绝接受工程交付所产生的费用。其中，合同解除后发生的费用暂算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至二被告接受工程交付时止）；

⑤诉讼费由二被告承担；

以上标的合计金额为 167,116,880.11 元。

二、诉讼的案件事实及其理由

2013 年 10 月 9 日，成都四建（承包人）与国栋集团（发包人）、公司（工程管理人）三方共同签订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以下简称“合同”）。工程名称为“国栋·南园贰号”；工程规模为总建筑面积 225,516.31 平方米；承包方式为包工包料，施工图范围（除开 2.2 条发包人直接分包项目）的总价（平米）和平米单价包干；承包范围为国栋南园贰号土建、安装、装饰等施工图范围内的所有内容总承包（发包人专业分包的除外），包括但不限于地基与基础工程、主体工程、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消防设施工程、建筑防水工程、保温工程、楼地面工程、门窗安装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通风、给排水工程、弱电工程的预留预埋、承包人的施工成品及质量须达到施工图所设计的意图、发包人的分包工程的配合工作等。

合同工期为 300 日历天，结算竣工期以发包人向承包人书面开工通知之日起的 300 个日历天后的次日为本协议总竣工日期。

合同价款采用建筑面积平米单价包干，每平米包干单价为 1,636.81 元，包干总价为 369,127,351.4 元。

由于国栋集团（发包人）和成都四建（承包人）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因工期滞后、工程形象进度的验收等方面存在争议，因此，成都四建依据合同《专用条款》第十条“违约、索赔和争议”之 1.1 条之约定，行使合同解除权，并书面向国栋集团发出解除通知，通知到达国栋集团的时间为 2016 年 4 月 29 日。国栋集团在 2016 年 5 月 7 日回函同意解除合同，但由于因成都四建拖延工期，中途单方面终止合同影响了项目如期交付为由拒绝向成都四建已完工程、已购材料和设备办理移交和支付相关工程款。

三、诉讼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7 日收到发包人国栋集团转来的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立案

受理书和传票，要求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8 日出庭应诉。目前国栋集团与公司正开始准备应诉答辩。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公司作为项目工程管理人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的案件中在施工合同中仅对国栋集团（发包人）承担工程管理责任，收取工程管理费，与纠纷的原告成都四建（承包人）没有利害关系。《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中载明：三方为了加快项目开工进度和免于招标而耽误办理施工许可证的时间，已用工程管理人四川国栋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的名义办理了施工许可证，因此在办理施工公告、竣工验收相关手续时应用工程管理人（公司）的名义准备相关资料，并以工程管理人（公司）的名义向相关部门报送全部资料、工程管理人（公司）须无偿配合承包人办理上述事项。除上述事项外，公司与承包人没有任何经济上的利害关系，除了合同中规定需配合承包人办理相应手续，公司也从未向承包人收过任何管理费用。

公司在该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中仅担任工程施工管理人的责任，主要协助发包人管理监督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包工包料总承包的工程施工过程中质量、安全的管理和监督责任，向工程发包人（国栋集团）负责。合同对公司（工程管理人）与工程承包人（成都四建）之间没有约定任何经济的权力与义务。因此，案件中的诉讼纠纷和所有争议均不涉及公司，本次诉讼案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无任何影响。

公司将积极关注和了解本案情况，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要求，及时披露诉讼事项及其进展情况。

特此公告。

四川国栋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7 月 9 日

备查文件

- 1、四川省成都中级人民法院案件受理（应诉）通知书【（2016）川 01 民初 1096 号】；
- 2、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传票；
- 3、《民事起诉状》；

4、《建筑工程施工合同》（GD20131009）。